

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ANGYAN TECHNOLOGY CO., LTD.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3 月

目 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

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 100 号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国胜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杰先生、董事刘政远先生、监事晏元贵先生、监事魏雄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各位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务，辞职后，董杰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晏元贵先生将根据公司管理要求及相关聘用审议流程担任其他职务，刘政远先生及魏雄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根据《公司法》、《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位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在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前提下，针对公司实际管理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比例不少于 1/3。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比例不少于 1/3。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审议，修订后新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